合同编号：2026-JZCG-0097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产教融合园区
外环境保洁、垃圾清运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乙方（受托方）：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和绿化、室外保洁、垃圾分类与清运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精神，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外环境保洁（含绿化保洁）、水环境清洁、化粪池清掏及清运、垃圾分类清运、观赏动物饲养、绿化养护、水面景观养护、四害消杀、外环境应急保障等服务，特制定本合同。

第二条 委托服务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安徽省天长市冶山镇纵二路 28 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产教融合园区内。

甲方同意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产教融合园区外环境保洁（含绿化保洁）、水环境清洁、化粪池清掏及清运、垃圾分类清运、观赏动物饲养、绿化养护、水面景观养护、四害消杀、外环境应急保障等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管理。

园区沥青路面约 30685 ㎡，硬质铺装约 135989 ㎡，绿化约 159175 ㎡（含屋顶花园），水域约 23187 ㎡，室外运动场约 14063 ㎡。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和确定的管理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实施管理。

第三条 委托管理期限

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9 年 9 月 7 日。

第四条 委托管理内容

一、环境卫生保洁

主要包括园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含绿化保洁）；乱倒垃圾的治理；冰雪天气园区道路积雪清理等。

1. 路面保洁

（1）道路的保洁范围涵盖车道、人行道、路沿石、路边栏杆、边沟、树穴以及其他相

关设施。

（2）需每日 7:30 和 13:30 之前完成清扫工作，其他时间段应进行巡视保洁，确保路面随脏随清。

（3）行政楼、尚学楼、立畅楼、立行楼、立远楼、明想楼、图书馆、食堂等路段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区域，中午需安排人员值守，维持环境干净整洁。

（4）遇暴雨、积雪等特殊天气或举办重大活动时，应增加清扫频次，确保路面保持干净整洁。

（5）雨水井和排水沟等定期清理（每月清理一次），遇特殊情况需随时清理，保证排水畅通。

2.广场、运动场、绿地等保洁

（1）广场、运动场等区域应保持洁净，无显著灰沙与污物。在高温季节，应定时进行洒水作业以实现降温和除尘的目的，并按照相应等级标准开展保洁工作。

（2）绿地和绿化设施需每日进行两次巡视保洁，分别于上午 10:00 前和下午 16:00 前完成，或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

3.栈道、喷泉等保洁

（1）主要范围包含栈道、喷泉、花架、椅凳、平台、亭、廊、景观石及重要景点。

（2）栈道、喷泉、花架、椅凳、平台、亭、廊、景观石等保持整洁，重要活动和节日前按甲方要求进行清洗，垃圾及时清运。

4.水面保洁

（1）水面保持干净整洁。

（2）定期清理上下游河闸、涵管、水面栅栏处垃圾，确保水流通畅。

（3）根据天气及甲方需求，及时调整水位。

5.完成甲方交付的其他保洁任务。

二、垃圾处理

将园区内各类垃圾进行分类（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等）、收集，并按照相关行业规定进行分类处理。

1.垃圾收集与外运工作满足属地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标准，符合相关规定，规范开展作业。因违规运输、处置垃圾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2.园区内不提供生活垃圾、绿化垃圾集运中转点，及时将园区内生活垃圾、绿化垃圾收

集清运出园区。因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绿化垃圾，应督促施工方及时清运或缴费代运，如施工方不配合的，及时通知甲方处理。

3.进场时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属地垃圾分类规范要求的全新 240L 垃圾桶，数量不少于 220 只，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摆放，同时张贴统一标识。

4.垃圾桶摆放点周边应保持整洁；垃圾桶应保持完好，具备良好的封闭性能，外观洁净；在蚊蝇滋生季节，需定期撒放灭蚊蝇药物。

5.无法一次性运输的大件垃圾（如包装箱、废弃电器等）应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并定期进行清理。

6.乙方作业产生的垃圾（包含树枝、树叶、草屑等）需及时收集，不得堆放在作业区域。

7.垃圾清运每日三次，分别在上午 8 点之前和中午 1 点之前以及晚上 7 点之前，特殊情况应甲方要求，要随时增加清运次数，需确保垃圾桶不出现满溢情况。垃圾应及时进行清运，原则上不得在园区内过夜。

8.清运方式由乙方与当地环卫部门自行联系决定。

三、化粪池清掏及清运

1.乙方进场时需熟悉校内各化粪池的具体位置和数量。

2.每学期开学前各开展一次集中清掏与外运作业，同时根据实际淤积情况及时清掏，确保化粪池全年无漫溢。

3.作业须符合市容、环卫部门制定的作业标准与安全规定。

4.建立完善的作业记录及巡查台账，供甲方检查。

5.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设施，若存在安全隐患，须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向甲方管理部门汇报。如因乙方失职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行政及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观赏动物饲养

1.根据气候和观赏动物生物特性，编制饲养、繁殖、防疫、环境营造等方案，提交甲方备案。

2.无偿提供各类观赏动物所需的饲料、药品及防疫物资等。

3.维护现有观赏动物生活环境及场地设施。

4.乙方进场时对观赏动物现状进行接收，就种类、数量及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并建立档案。合同履行期间，保证观赏动物品种与数量不减少，如出现减少情况，按同品种、同规格及时补齐，费用由乙方承担。繁殖产生的观赏动物及时上报甲方，登记建档。

五、绿化养护服务要求

委托范围内的绿化管养，所需的苗木、种子、肥料、农药、工具、耗材及机械等由乙方承担。所有作业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安全规程。占道作业、农药实施等可能影响师生日常生活的特殊作业，需提前向甲方汇报，所有作业均须符合相关规定。任何未经甲方许可的破坏园区绿化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须第一时间制止并立刻上报甲方，并须配合相关部门监督相关责任人对遭到破坏的绿化进行恢复。如果校内绿化遭到破坏而无法确定相关责任人，则由乙方无条件对遭到破坏的绿化进行恢复，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且甲方不因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所提供服务，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要求。

一级养护区域：园区各大门周边、田径场草坪、立远楼南侧大草坪、主干道沿线（朝晖路、文远路、问学路、勤奋路）、文远路至西围墙区域、明辉湖周边、长望塔周边、公共楼宇周边景观等。

二级养护区域：委托范围内一级养护区域外的所有绿地。

1.乔木及大灌木：生长旺盛、树形美观，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叶片、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及时抹芽，树干、级分枝上基本无萌条；及时扶正倾斜树木。

2.绿篱、种植块及整形灌木：绿篱及种植块生长长势较好，平立面整齐，基本无死枯、倒伏、歪斜、亮脚、杂生植物和蛛网等现象；整形灌木(包含球类等)生长较丰满，基本无偏冠、空洞，修剪面光滑。

3.草坪：生长茂盛、色泽正常；基本无秃斑、杂草，生长季节无成片枯黄， 无违规使用化学药剂现象；草坪平整；做好暖季性草坪的冬季防火工作。根据季节和气候变化，对园区内的草坪、绿地进行草籽补播，短期成坪。

4.修剪：根据季节需要进行修剪，确保季节景观效果。

5.除杂：杂草主要以手工拔除为主，整块草坪没有明显的阔叶草及已经开花的杂草，如发生上述情况需立即清除杂草。

6.病虫害防治：根据不同病虫害发生危害规律，提前做好防治防控，喷药应在无风晴天进行雾状喷洒，并按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的顺序进行，不留空白；同时结合冬季养护管理进行防治，通过修剪清理病虫枝、清除枯枝落叶、冬耕培土、合理施肥等措施，清除越冬病原菌，并辅以必要的药剂防治；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地下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药物埋设或人工捕杀的方法防治；要根据不同树种、病虫害种类和

具体环境条件，及时治理。若年度病虫害比较严重，乙方需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有效进行防治。

7. 中耕、开盘、施肥：土壤板结严重的绿地，植物生长期应勤松土：具备开盘条件的乔木、花灌木，每年开盘松土，去除杂草，要求线条圆滑、盘面平整；绿地植物每年进行施肥，生长季以复合肥为宜，休眠期以腐熟有机肥为主；日常绿化养护涉及的施肥肥料、防治病虫害药剂，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施肥和病虫害防治工作。肥料及药剂数量依据养护面积测算，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 整形修剪：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养护季节、景观效果进行，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乔木、花灌木修剪应保持自然树形，严禁平截强剪，达到线直面平、轮廓清晰，球型植物饱满顺畅，表面无修剪残留物。影响电力、交通安全等树木修剪及胸径较大的乔灌木修剪应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统筹兼顾护绿促安。适时剪除一年生、多年生宿根草花枯萎部分。

9. 防护措施：新植乔木和有倒伏危险的树木须设置支撑，支撑物宜采用牢固稳定的杉木等；对意外造成的植物倒伏、折损，需在当日内扶正、修剪，受损严重无法扶正或扶正后无法成活的应及时上报；对易受冻害树木，进行根际培土、刷白等措施。降雪天气时应及时清除树木枝叶上的积雪，以防大雪压损树枝变形；在极端天气、汛期期间应对苗木进行适时防护，及时排除绿地积水。

10. 浇水和喷淋：浇水次数应视气候、土壤等情况确定，灌木应适当增加浇水次数。在植物生长期内，应根据气温、土壤情况合理安排浇水。乙方应定期巡查，发现干旱情况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配洒水车，开展抗旱浇水工作。

11. 移植、补植、补种要求： 管养期间若出现死亡、严重损伤影响景观的苗木，须及时进行补植、更换。乔木补植须选用干径不低于原规格的同品种全冠苗，大灌木及整形灌木须选用同规格、同品种的全冠苗，绿篱、种植块等须选择同品种、同规格的健壮苗；确保苗木移植、补植成活率，养护期内，死亡的苗木需及时按同品种、同规格苗木进行重新补植。

12. 每年累计种植不少于 350 ㎡。每批次种植不少于 4 种花卉，种植前向甲方提交方案，同意后实施。所有花卉为最佳观赏期，种植密度适宜。

13. 根据甲方需求，在指定区域撒播时令花籽，每年累计不少于 5500 ㎡。撒播的品种和作业方式，提前向甲方管理部门申请，同意后实施。

14. 其他养护要求：

（1）及时清除绿地(带)、树池、树盘内垃圾、砖石瓦块、枝叶，杂草；植物表面无其他附着物、悬挂物、钉栓物。

（2）绿化养护产生的枯枝、垃圾弃物应及时进行清运处理，严禁焚烧、乱堆放。

（3）属于养护范围内的水面及时清理垃圾、漂浮物、杂物，保持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水体无异味；及时清理水花生、水葫芦等各类水生杂草，避免水体富营养化，保证水质良好。

六、大型活动保障要求

1.根据园区举行各项大型活动（开学、毕业生离校、各项会议参观等活动）的具体要求，应提前做好相关保障预案，提前安排好各岗位工作和物资准备，并按照要求做好各项保障服务。

2.园区大型活动及节庆期间应做出相应的工作安排，做好园区环境布置与园区内宣传品的管理。

3.节日或大型活动时，配合甲方做好悬挂横幅、插放彩旗等工作。

4.园区内大型活动项目负责人到场协助监管，做好现场保障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5.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大型活动及重大节日相关地点的盆栽、鲜花布置工作。

6.大型活动期间加大保洁频次和巡回保洁力量，及时清运活动现场垃圾。

七、园区四害防治要求

1. 四害防治单位须具备相关资质，灭四害等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2. 需编制四害防治工作计划和实施步骤。

3. 操作须符合属地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相关规定。

4. 若乙方无四害防治资质，应与第三方有资质公司签订合作协议，需将第三方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文本等材料提供给甲方备案。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公司作业时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乙方与第三方公司之间的法律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5. 施工作业期间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

6. 合同防治范围内所需的四害防治设施设备、器具、药物、防护物资、警示标识等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有义务建议、指导、配合合同范围外的其他防治工作。

7. 如遇甲方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8. 鼠类杀灭效果、鼠密度控制水平，蚊、蝇、蟑螂的杀灭率均满足《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文件要求。

9. 合同期内，服务范围内出现四害等问题，乙方须及时到校处理。接到投诉或遇突发事件，须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八、应急预案与安全

1. 乙方针对暴雨、积雪等灾害性天气，提前制定科学、可行的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储备、设备设施配置和物资储备等），确保园区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2. 乙方须组织应急抢险队伍，配备抢险设备，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接到险情及时到达现场处理。

3. 乙方在施工、作业及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消防事故、交通安全事故、水电安全事故、人身伤亡、行政处罚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处理、损失赔偿、工程恢复及行政处罚等相关费用。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九、配套投入

1.场地建设投入

（1）甲方提供校内简易办公用房给乙方无偿使用，水、电表根据甲方要求自行购买安装，并据实向甲方缴纳水电费。

（2）生产用水不得使用校内自来水与消防用水，原则上不得使用景观湖水。

（3）除简易办公用房、小型道路洗扫车取水点及必要车辆停放场地外，甲方不提供其他设施与场地，特别是农药、燃油等有毒性、易燃易爆、危化品等不得存放在校内。

2.车辆设备投入

所有入校车辆车身有乙方统一的显著标识、编号，车况良好、外观完好。车身无污渍、水印、车辆号牌清晰。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配置不得少于下表中数量。其他必要设备与车辆，根据甲方要求，适时增加。车辆配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及型号
1	垃圾清运车	辆	1	总质量≥4 吨
2	洒水车	辆	2	总质量≥15 吨
3	小型道路洗扫车	辆	2	水箱容量：≥180L
4	电动巡回保洁车	辆	12	垃圾箱容量：≥500L
5	打捞船	艘	1	载重≥150kg

第五条 服务费与支付

本次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金牛湖产教融合园区外环境保洁、垃圾清运及绿化养护等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三年总价人民币伍佰贰拾万捌千陆佰伍拾玖元柒角捌分（¥ 5208659.78）。

此项费用包括乙方按本合同要求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相关保险、税金、服装费、通讯费、劳保用品费、各类消耗品费、保洁费、办公用品费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利润及税金。

本项目绿化养护面积中的部分区域（80463 ㎡）现由原施工单位养护，预计 2027 年 6

月移交甲方，具体以实际移交日期为准。合同期内绿化养护服务费按乙方实际养护的面积所配置的人员据实结算，暂未移交的绿化区域，根据甲方要求减少的养护人员配置数量、人员综合单价核算后予以核减。

每三个月（每季）经考核支付一次，季度考核分值达85分（含）以上为合格，按合同支付当季合同款，季度考核分值低于85分为不合格，每低一分扣除当季合同款的1%。一年共计支付四次。

最后一年最后一季度的合同款于服务期满后，乙方应配合新的服务单位进行交接，交接结束，无问题后支付。

若因财务管理或者国库封账需要延后的，则延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务部门开账时间为准，乙方应当予以充分理解。每季度应付款项于次季度第1个月20日前，由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合规的发票后，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前季度应付款项（遇节假日顺延）。

甲方付款前由乙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该发票后按上述约定的付款金额、比例和时间安排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而不视为违约。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为汇款。乙方应当保证收款账户正确且有效，如因乙方收款账户异常、变动等原因，导致甲方汇款不能到账或逾期到账，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乙方作业或其他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可以修复而未修复或申请由甲方修复的，在当期考核后支付当季度费用时扣除维修费用。

第六条 从业人员要求

从业人员必须符合应聘岗位职责要求、工作态度端正、热情。

一、素质要求：乙方应对所有进场员工经过专业岗位培训，特殊工种(四害灭杀员、驾驶员、绿化养护员等)需持证上岗。所有员工应具备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作业与沟通能力。

二、技能要求

1.项目经理：持有相应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需与投标文件一致。合同期内不得任意更换，如果更换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2.驾驶员：应持有有效期内的国家规定的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

3.主管：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服务精神，沟通能力强，善于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持有大专或以上学历，环卫主管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绿化主管具有绿化园林类初级及以上职称。

三、人数要求：项目经理1人、项目主管2人、保洁工人17人（含驾驶员）、绿化养护工人15人，应急人员2人，不少于37人。

甲方根据乙方投标承诺对配备的工作人员数量进行考核。为确保合同规定工作范围服务质量与服务进度，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增加人数，费用不作调整。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代表和维护物业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2.甲方有权根据委托服务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管理、育人项目及承诺的质量标准，采用量化评比，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乙方日常保障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

3.对在乙方管理区域内因乙方未尽合同约定的管理义务造成的重大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保留对乙方要求经济赔偿或诉讼的权力。

4.对委托乙方管理的一切公共设施及设备享有所有权，并有对甲方固定资产的保护、使用和监督权。

二、甲方义务

1.根据考核结果按规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对委托服务开展定期检查和考核的人员由甲方管理部门及师生代表共同组成，围绕本合同及师生代表和有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实施考核。

2.协助乙方做好委托服务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3.为乙方免费提供简易办公用房和场地。乙方自行投资按规建设仓库、车辆停留场地、充电设备、网络等，退场时由乙方拆除并将场地恢复至原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提供校内水、电接入点，乙方自行安装计量装置，水电费用甲方据实收取。电费单价：0.5703元/千瓦时；水费单价：2.6元/吨。如政府部门对水电费单价进行调整的，按新的单价执行。

4.协调乙方与学校内其他部门的关系。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根据考核结果取得相应委托服务费用的权利。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并有效执行本项目相关服务制度。

3.自主选聘各类服务人员。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在受托管理期间，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社会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相关制度、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动、劳务、经济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需按投标承诺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所有入校员工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甲方备案；日常应做好员工的培训工作，形成培训记录报甲方备案；员工变动应及时报给甲方备案。乙方聘用人员违反合同约定或有其他不当行为，对甲方社会形象、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因更换该人员与其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

担任何责任。

3.受托管理过程中与政府及社会各方面发生的相关税、费，以及行政性罚款和民事赔偿均由乙方自理，并承担委托管理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和债务；员工管理、工伤、事故及劳资纠纷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及时支付聘用员工的工资报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保障受聘员工权益保障。

4.乙方应当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人员、机械的管理，关注甲方发布的与日常管理有关的通知，及时做好保障；按年度、月度制定工作计划并有月总结、年度总结，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报甲方备案。

5.乙方应根据甲方下发的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和时间进度立即整改，如不能按照整改通知要求期限完成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不得擅自将受托事项转让给第三方管理；不得在甲方区域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将甲方区域的场地、设备、设施出借、出租、转租。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管理人员办公室所用的水电费按甲方规定缴纳。

8.委托管理期满日内，乙方必须对管理范围的垃圾箱、垃圾桶等进行一次全面保洁和维修，服务期满后协助甲方做好与下一个服务商无缝衔接，并按合同要求完好归还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

9.因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未按相关标准及要求进行安全作业等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水电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人身伤害的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主体和连带责任，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并做好善后处理。如甲方名誉或其他方面受损，保留追究乙方法律及经济责任的权利。

10.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安全保障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考核

考核由甲方对乙方随机进行，采取日常服务考核（表一）和满意度调查（表二）方式进行。

一、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考核法，其中日常服务考核占比 70%，满意度调查占比 30%。日常考核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季度内日常服务考核得分的平均值作为季度日常服务考核得分，季度内满意度调查得分的平均值作为季度满意度调查考核得分。

二、按上述考核办法得出的季度考核得分是支付合同款和奖惩的依据。季度考核包含季度日常服务考核和季度满意度调查两个部分。

三、满意度测评表共十项，每项满分 10 分，总计满分 100 分。

四、季度考核分值达 85 分（含）以上为合格，按合同支付当季合同款，季度考核分值低于 85 分为不合格，每低一分扣除当季合同款的 1%，同时甲方将约谈乙方限期整改。一

年内，如累计两个季度考核分值均低于 75 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当季的服务费按当季服务天数进行结算（根据考核分值扣除应该扣除的金额）。

五、每年各季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年度考核结果，年度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条 退场要求

在委托管理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水电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人身伤亡等重大责任事故时，乙方无条件退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造成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或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期限前提前一周完成合同范围内设施设备的自查、维修、整改到位的工作；在园区建设的场地、房屋、车棚等，按甲方要求检修或拆除，如不到位，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中给予扣除。

合同期满日止或合同被甲方提前解除，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移交完毕或未能按期退出，场地内所有可移动物品均视为遗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不做任何赔偿，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必要时甲方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并且乙方应按每逾期一天 1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履约保证金和剩余款中扣除。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0 万元整，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关违约金后，乙方应在一个月之内补齐，否则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扣除相关金额用于补齐履约保证金。履约期满后如不续约，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及履约情况，在与下一中标方交接完成并扣除相关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后，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服务期内，若乙方无四害防治要求的资质，四害防治需要乙方与专业公司另行签订服务协议，交甲方备案，同时乙方对该专业公司引起的纠纷向甲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除四害防治外，禁止乙方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如存在上述情形，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无条件退场。

三、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的，应承担以下相应违约责任：

1.人员配备

（1）项目经理：法定工作日及大型活动期间须常驻现场，服从甲方的管理，如遇突发事件，应15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项目经理离开现场需提前一天向甲方提前书面报备，项目经理擅自缺岗的，根据乙方的考勤记录及甲方检查结果，乙方应按照2000元/天支付违约金。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书面提交申请，相关人员资质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且需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应按照2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项目主管：法定工作日及大型活动期间须常驻现场，服从甲方的管理，如遇突发事件，应1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项目主管离开现场需提前一天向甲方提前书面报备，项目主管擅自缺岗的，根据乙方的考勤记录及甲方检查结果，乙方应按照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乙方更换项目主管需书面提交申请，相关人员资质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且需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主管，乙方应按照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3）对于不服从甲方管理、工作态度或工作技能或工作质量较差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2日内）调整更换，如不按时调整更换，每人每推迟一天，甲方有权处违约金5000元并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4）对于国家明文规定和甲方明确要求，须有上岗证方能上岗工作的岗位，甲方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处违约金3000元／人次。

（5）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项(起)或每人次，发出一张整改通知单，扣除500元违约金；半年内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另扣除1000元违约金，半年内累计出现5次及以上另扣除违约金3000元。

1）服务期间人员擅自缺岗、离岗；

2）发现乙方人员没有履行岗位职责或履行岗位职责中不按照操作规程被投诉举报，造成恶劣影响并经查证属实的；

3）未按规定执行能耗管控；

4）工程、管养等不到位造成苗木、动物死亡、丢失、内涝等；

5）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职业道德，发生监守自盗行为(乙方工作人员立即予以开除，产生的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车辆校内乱停乱放，受到保卫部门通报批评；

7）乙方管理资料在服务期间未及时记录或完整性记录；

8）乙方工作人员私自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私自收费、提供有偿保洁等

（6）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项，扣除违约金1000元-10000元：因服务不到位导致发生有较大影响的责任事件；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发生同样问题3次(含3次)以上的；乙方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对学校或学生造成影响的。对发生重大影响责任事件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直接扣除违约金 10000元，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车辆设备

履行合同期间，根据乙方的月台班使用记录及甲方检查结果，少于投标文件中车辆设备数量的，乙方按 500 元/台支付违约金。

3. 园区施工监督

乙方代表甲方监督园区内施工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将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出园区；要求施工单位对园区设施与绿化进行保护。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垃圾、破坏 园区设施与绿化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管理部门。如监督不到位的，乙方按 500 元/处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负责修复。如乙方不能修复的，甲方请第三方进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保险要求

乙方应在一周内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人员的雇主责任险（每人不低于 30 万元）、财产损失险、公众责任险/第三方责任险（总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有效复印件，保险期限应涵盖本合同期限，并将甲方同时列为被保险人。如乙方已购买统一公众责任险覆盖至其提供服务的所有项目，则可不需另外购买，但须提供保险单复印件给甲方。若乙方未按时提供或保额不足，或保险期限未能完整覆盖合同期，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双方其他的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一、合同终止与过渡期安排

若因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供应商投诉成立导致主管部门作出重新采购或撤销合同的行政决定，自甲方收到该行政决定的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进入服务过渡期。过渡期至甲方完成重新招标且新中标单位具备进场履约条件之日止，过渡期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此情形属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行政因素所致，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甲方仅按乙方截至合同终止当日经考核合格的实际履约天数及内容核算支付服务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无需对乙方为履行本项目投入的人员、设备、资金等作任何赔偿或补偿。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扣除乙方于过渡期内因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后，剩余部分无息退还。

二、过渡期履约与管理

过渡期服务时长由甲方根据项目采购进度单方确定，乙方对此无异议。过渡期内，乙方须严格遵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服务范围及人员配置要求继续履约，不得擅自降标减配、撤离人员或消极履约，须全力保障项目服务不间断、质量不下降。除本特殊约定条款另有规定外，过渡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均适用本合同相关约定。

三、结算、交接与违约责任

过渡期服务费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及据实核算原则结算，考核与付款流程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乙方须全程配合甲方完成资料、资产等全部交接工作，直至新中标单位完全接管。若乙方拒不配合过渡期值守、擅自中断服务或拒绝交接、拖延交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

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过渡期服务费。前述“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仅针对因行政决定导致合同终止这一事由本身不免除乙方在过渡期内因自身过错或违约行为应承担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徽省天长市政府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乙方与其雇员之间的劳动、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安徽省天长市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第十五条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约定为安徽省天长市。

第十六条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甲方账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账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9月4日

附件一：

表 1：日常服务考核表（试行）

考核时间：_____考核人员签字：_____

序号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分值	得分
1	外环境保洁（35分）	1	每日 7:30 和 13:30 之前完成清扫工作，其他时间段应进行巡视保洁，确保路面随脏随清。	8	
		2	雨水井和排水沟等定期清理，保证排水畅通。	4	
		3	广场、运动场、人行道、绿地等区域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显著灰沙与污物。	6	
		4	宣传栏、休闲设施、室外标识牌无明显灰尘、污痕；主路、干路落叶、积水等适时进行清扫，清理积水。	4	
		5	绿化景点标志牌、指示牌、座椅、灯箱、栏杆、果壳箱及园林建筑景观等设施清洁、卫生、保持完好。	4	
		6	垃圾桶、果壳箱外壁洁净、无明显污渍。	3	
		7	水面保持干净整洁，无大量藻类、水草植物生长，发现异常立即组织清捞；定期清理上下游河闸、涵管、水面栅栏处垃圾，确保水流通畅。	6	
2	垃圾清运、化粪池清掏（15分）	8	垃圾清运及时，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6	
		9	垃圾桶摆放点周边应保持整洁；垃圾桶应保持完好，具备良好的封闭性能，外观洁净；在蚊蝇滋生季节，需定期撒放灭蚊蝇药物。	5	
		10	熟悉各化粪池的具体位置和数量，清掏及时，无漫溢。	4	
3	绿化管养（45分）	11	乔木及大灌木生长旺盛、树形美观，分枝点合适，通风透光；叶片、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及时扶正倾斜树木。	5	
		12	绿篱及种植块生长长势较好，平立面整齐，基本无死枯、倒伏、歪斜、亮脚、杂生植物和蛛网等现象；整形灌木(包含球类等)生长较丰满，基本无偏冠、空洞，修剪面光滑。	5	
		13	草坪生长茂盛、色泽正常；基本无秃斑、杂草，生长季节无成片枯黄，无违规使用化学药剂现象。	5	
		14	杂草主要以手工拔除为主，整块草坪没有明显的阔叶草及已经开花的杂草。	5	
		15	发现病虫害应立即主动汇报，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4	

		16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4	
		17	结合冬季树木涂白、修剪，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4	
		18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定枝、整枝合理均匀;严禁平截强剪，达到线直面平、轮廓清晰，球型植物饱满顺畅，表面无修剪残留物。适时剪除一年生、多年生宿根草花枯萎部分。	5	
		19	对易受冻害树木，进行根际培土、刷白等措施。降雪天气时应及时清除树木枝叶上的积雪，以防大雪压损树枝变形；在极端天气、汛期期间应对苗木进行适时防护，及时排除绿地积水。	4	
		20	在植物生长期内，应根据气温、土壤墒情况合理安排浇水，发现干旱情况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配洒水车，开展抗旱浇水工作。	4	
4	**观赏动物饲养（2分）**	**21**	动物体态匀称，无明显消瘦或畸形；笼舍内部及周边无粪便堆积，无蝇虫滋生，异味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	
5	**四害防治（3分）**	**22**	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四害防治处置。	3	
得分					

考核表为试行，甲方可以根据考核情况和考核需要对考核内容做出修改。

附件二：

表 2：师生满意度调查表

序号	指标	分数（每项满分 10 分）
1	园区总体保洁状况	
2	道路、广场、室外运动场等保洁状况	
3	垃圾清理是否及时，垃圾桶及周边卫生状况	
4	化粪池清运服务状况	
5	绿化养护整体状况	
6	乔灌木长势状况	
7	时令花卉长势状况	
8	观赏动物生长情况	
9	水环境清洁情况	
10	保洁、绿化人员服务态度、文明作业等	
总 得 分（十项得分之和）		
如果您还有其他的意见和建议，请您写在下面：		

考核表为试行，甲方可以根据考核情况和考核需要对考核内容做出修改。

考核分值计算和结果运用

1. 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考核法，其中日常服务考核占比 70%，满意度调查占比 30%。季度内日常服务考核得分的平均值作为季度日常服务考核得分，季度内满意度调查得分的平均值作为季度满意度调查考核得分。

2. 按上述考核办法得出的季度考核得分是支付合同款和奖惩的依据。季度考核包含季度日常服务考核和季度满意度调查两个部分。

3. 满意度测评表共十项，每项满分 10 分，总计满分 100 分。

4. 季度考核分值达 85 分（含）以上为合格，按合同支付当季合同款，季度考核分值低于 85 分为不合格，每低一分扣除当季合同款的 1%，同时甲方将约谈乙方限期整改。一年内，如累计两个季度考核分值均低于 75 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当季的服务费按当季服务天数进行结算（根据考核分值扣除应该扣除的金额）。

5. 每年各季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作为年度考核结果，年度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